

東南亞人權政治：條約承諾的意義 (1981~2015) *

顏永銘
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摘要

近年來，國際人權規範在東南亞地區出現了正面的發展趨勢，並引發了學界之興趣。然而現有研究多聚焦於東協區域人權機制的創建與後果，對於人權公約承諾的關注相對不足，所提供的解釋亦未能盡如人意。本文企圖透過量化資料的實證分析，探詢影響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的主要因素。透過觀察東南亞十國自1981年到2015年間對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紀錄，本文驗證了主要理論觀點所歸納出的四項假設，實證分析結果顯示，規範論與理性論觀點在不同的人權公約中產生了一定的促進效果，然而並無證據支持一普遍性承諾機制的存在。此外，同化論觀點在東南亞脈絡下並不存在，顯見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區域人權機制的理解，無法一概而論。東南亞區域人權政治的複雜圖像，在不同層次，不同議題，不同

* 本文為作者科技部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承諾的意義：東南亞與國際人權法（MOST 105-2410-H-039-001）」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論文審查人的評論與指正，並感謝陳牧民博士、湯智賢博士、薛健吾博士、蔡季廷博士對於本文不同階段初稿的建議與協助。一切文責，皆由作者自負。

階段均有可觀之處。

關鍵詞：人權公約、批准、東南亞、同化、政治敏感性

* * *

壹、前言

國際人權規範與東南亞的關係，在近年來頻頻吸引國際輿論關注。2018年3月中，菲律賓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處，表示菲國將退出2011年簽署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此事起因於國際刑事法院主任檢察官Fatou Bensouda稍早表示將針對菲律賓杜特蒂（Rodrigo Duterte）總統上任後進行的「反毒戰爭」是否涉嫌觸犯違反人道罪一事展開初步調查。杜特蒂總統在退出規約後，還威脅若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至菲國進行調查工作，他將下令逮捕。由菲律賓國內政治脈絡來看，馬尼拉當局此舉雖顯突兀，但並非特別令人意外。另一方面，2018年馬來西亞國會大選，長期主政的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首次失去執政權，新上任的希望聯盟（Pakatan Harapan）政府在競選期間曾承諾將推動加入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主政之後，希盟政府在2018年10月表示將於2019年第一季之前簽署並批准六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結果引發激烈社會爭辯，反對黨並於2018年12月舉行大規模群眾集會，抗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將傷害馬來人的權益，並影響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地位。在強大壓力下，馬哈迪（Mahathir Bin Mohamad）總理宣布暫緩簽署該公約。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馬來西亞外交部於2019年4月通知聯合國，將撤回對該規約之簽署（蘇麗娜 2019）。即便出現這些令人遺憾的插曲，但整體而言，過去卅餘年來東南亞各國對於國際人權規範的政策態度仍呈現一正向的發展趨勢。僅以過去十年來看，便有新加坡在2013年批准《殘疾人士公約》，印尼於2012年批准《兒童權利公約》兩項任擇議定書，緬甸於2011年加入《殘疾人士公約》，2015年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柬埔寨於2013年加入《禁止強迫失蹤公約》等（參見表1）。

表1 東南亞國家參與國際人權公約情況

	CERD	ICESCR	ICESCR- OP	ICCPR	ICCPR- OPI	ICCPR- OPII	CEDAW	CEDAW- OP	CAT
Date opened	1966	1966	2008	1966	1966	1989	1979	1999	1984
Date in force	1969	1976		1976	1976	1991	1981	2000	1987
Brunei							2006 (R)		2015(S)
Cambodia	1966(S) 1983(R)	1980 (S) 1992 (R)		1980 (S) 1992 (R)	2004 (S)		1980 (S) 1992 (R)	2001 (S)	
Indonesia							1980 (S) 1984 (R)	2000 (S)	1992 (R) 1985 (S)
Laos	1999 (R) 1974 (R)	2006 (R) 2000 (S) 2007 (R)		2006 (R) 2000 (S) 2009 (R)			1984 (R) 1980 (S) 1981 (R)		1998 (R) 2010(S) 2012(R)
Malaysia							1995 (R)		
Myanmar		2015(S)					1997 (R)		
Philippines	1966(S) 1967(R) 2015(S)	1966 (S) 1974 (R)		1966 (S) 1986 (R)	1966 (S) 1989 (R)	2006 (S) 2007 (R)	1980 (S) 1981 (R)	2000 (S) 2003 (R)	1986 (R)
Singapore							1995 (R)		
Thailand	2003 (R)	1999 (R)		1996 (R)			1985 (R)	2000 (R)	2007 (R)
Timor-Leste	2003 (R)	2003 (R)	2009 (S)	2003 (R)		2003 (R)	2003 (R)	2003 (R)	2003 (R)
Vietnam	1982 (R)	1982 (R)		1982 (R)			1980 (S) 1982 (R)		2013(S) 2015(R)

表1 東南亞國家參與國際人權公約情況 (續)

	CAT-OP	CRC	CRC-OPI	CRC-OP II	ICRMW	CRPD	CRPD-OP	CED	Rome Statute of ICC
Date opened	2002	1989	2000	2000	1990	2006	2006	2006	1998
Date in force	2006	1990	2002	2002	2003	2008	2008		2002
Brunei		1995 (R)		2006 (A)		2007 (S)			
Cambodia	2005 (S) 2007 (R)	1992 (R)	2000 (S) 2004 (R)	2000 (S) 2002 (R)	2004 (S)	2007 (S) 2012 (R)	2007 (S)	2013 (A)	2000 (S) 2002 (R)
Indonesia		1990 (R)	2001 (S) 2012 (R)	2001 (S) 2012 (R)	2004 (S) 2012 (R)	2007 (S) 2011 (R)		2010 (S)	
Laos		1991 (R)	2006 (R)	2006 (R)		2008 (S) 2009 (R)		2008 (S)	
Malaysia		1995 (R)	2012 (R)			2008 (S) 2010 (R)			
Myanmar		1991 (R)	2015 (S)			2011 (A)			
Philippines	2012(A)	1990 (R)	2003 (R)	2000 (S) 2002 (R)	1993 (S) 1995 (R)	2007 (S) 2008 (R)			2000 (S) 2011 (R)
Singapore		1995 (R)	2008 (R)	2000(S) 2008 (R)		2013 (R)			
Thailand		1992 (R)	2006 (R)	2006 (R)		2007 (S) 2008 (R)		2012 (S)	2000(S)
Timor-Leste	2005 (S)	2003 (R)	2004 (R)	2003 (R)	2004 (R)				2002(R)
Vietnam		1990 (R)	2001 (R)	2000 (S) 2001 (R)		2007 (S) 2015 (R)			

條約縮寫說明：

CER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SC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CPR：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AT：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RC：兒童權利公約；ICRMW：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ED：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Rome Statute of ICC：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OP：指任擇議定書。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2019).

本文企圖處理東南亞人權政治當中的一個重要面向：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¹ 相較於其他人權政治的議題，論者往往把人權公約承諾視為階段性指標，而忽略了其本身所涉及的行為動機以及象徵意涵。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的行為，對於東南亞各國而言，究竟是單純接受公約所蘊含的理念與宗旨，還是受到其他動機驅動？透過檢視東南亞十國由1981年至2015年的資料，本文將驗證相關的理論解釋在東南亞脈絡下的效力。以下針對本文結構簡短敘明，首先在第二節，本文檢視有關東南亞人權政治近年來的研究成果，特別是區域人權機制文獻的發展。在第三部分，本文將由人權公約承諾的文獻出發，梳理主要的理論觀點，並提出本研究企圖驗證之假設。本文的第四節將針對研究設計提出說明，第五節則在介紹東南亞各國參與國際人權公約的發展趨勢後，透過量化數據，檢證前述的理論假設。最後在結論部分，除整理本文發現外，並提出理論上的反思以及未來的研究方向。

貳、國際人權法與東南亞：既有文獻

過去十年來，有關東南亞人權政治的研究，很大程度受到區域層次發展結果所啟發，特別是東協人權委員會（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的制度創新，論者或討論其制度建立的緣由，分析其可能的影響，抑或是新的區域文本（東協人權宣言）和普世人權規範在內容上的匯流程度（Tan 2011）。學者Davies（2014, 416）指出，這波研究企圖處理的問題包括：為何東協採納人權規範？接納人權價值對於東協成員有何影響？以及人權未來在東南亞地區的前景？舉例來說，Munro（2011）檢視東協人權委員會的制度設計與其創建成因之間的關聯性，在三個主要的解釋途徑中，他認為東協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乃複雜力量交織的產物，難以歸納出普遍性解釋。不過東協對於自身在全球脈絡下處境的認知，以及和其他國際組織一致的同化心態提

¹ 必須說明的是，國家與國際條約的互動行為不僅止於批准，還包含了之前的簽署（協定）以及後續的條約保留。簽署雖然在法律意義上對當事國不產生拘束力，但其政治意涵依舊重要，條約保留亦復如此。然本文受限於篇幅與資料取得等因素，故聚焦於核心的批准行為。

供了相當助力，有鑑於區域整合過程中，人權機制的配置成爲一「常態」特徵，東協成員國感覺有必要依循此文化腳本（script）行事。Ryu and Ortuoste（2014）的分析提出了兩項影響東協人權委員會建立的原因，其一爲東協成員國的民主化，另一則是區域整合的大態勢。他們特別強調2000年以後推動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的願景，鬆動了既有的東協模式（ASEAN Way）規範，造成有利於人權機制建立的環境。

上述研究固然提供具有啓發性的觀點，但並未充分涵蓋東南亞人權政治的範疇。整體而言，人權政治涉及的現象還包括理念層次的論戰，實際人權保障狀態的變化，以及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與遵從等議題。² 近年文獻所關注的區域機構建立，固然和人權公約參與同屬於廣義的制度化議題，但在分析層次上依然有所差異，而其背後的運作機制是否一致，迄今似仍未得充分之關注。

現有文獻中，以東南亞人權條約承諾作爲主題的討論相對有限，且大多屬於調查性質的介紹。張黎衍（Thio, Li-ann）所發表的長文〈Implementing human rights in ASEAN countries: Promises to keep and miles to go before I sleep〉，由歷史的角度檢視東協各國與國際人權規範的互動，這包括了1990年代盛極一時的亞洲價值論戰，東協各國在後冷戰局勢下的政策反省，以及區域內國家在內國制度面上的發展。該文中對於人權條約承諾行爲並沒有太多的著墨。她指出人權條約的批准在1990年代以後出現了可喜的成長，但廣泛的條約保留現象，顯示東南亞國家的實質意願並不如表面上看來的那麼樂觀（Thio 1999, 29, 83）。

Mohamad（2002）由區域以及國內兩個層面來討論東南亞人權體制，首先是分析區域組織（東協）能否在人權體建立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其次則針對四個已經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HRI）的

² 必須說明的是，文獻上聚焦於東協人權委員會的主要原因，在於區域人權機制（regime）與實體法律分離的狀態。在歐洲，美洲，或非洲地區，區域人權機制在形態上均以實定法規範呈現，相關機構（如歐洲人權法院）的主要宗旨皆在於落實各區域的人權法規範，其與國際人權公約性質一致，僅有層次之別。然在東南亞，區域層次且具有拘束力的人權文件迄今依然不存，如2012年通過的《東協人權宣言》並無法律拘束力。是以人權規範與東南亞國家的互動均以國際公約的形式呈現。

東南亞國家進行個案檢視。在文中他檢視了東協國家對於六大核心人權條約與其他具有人權意涵的國際公約的批准情況，但這只是用來作為區域層次分析的背景說明，並沒有進一步深究承諾背後的邏輯與影響。

在少數聚焦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的研究中，Linton根據批准《消除一切形式婦女歧視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的東南亞國家所提出的保留紀錄，分析區域內各國對於人權規範的政策態度，並評估未來區域人權保障體制的發展前景。Linton認為諸多的保留紀錄，顯示東南亞缺乏對於人權的共同標準（common standard），這並不利於未來區域機制的建立。但她也指出，條約保留紀錄的變化顯示文化相對主義的論述不再是主導區域人權發展的重要因素（Linton 2008, 480-483）。雖然Linton的分析相當詳盡，但僅局限於婦女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而未能關照其他人權文件。此外，她關注的重心是條約保留而非條約批准，對於「為何承諾」的問題未能充分處理。

迄今對於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最完整的分析，當推Davies（2014）的研究。除了觀察批准紀錄外，該文也討論了條約保留（reservation），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的承諾，報告義務履行狀態，以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機制的實踐。他認為雖然東南亞國家在承諾數量上有顯著成長，但由條約保留，任擇議定書承諾，與國家報告執行情況來看，遵從（compliance）人權規範的期待仍未徹底實現。承諾的影響力並非一致，而會視不同國家情況而有所差異，而這將會增加東協的異質性。雖然Davies的分析涵蓋了東南亞國家與國際人權規範互動的各層面，但其討論重點仍側重於承諾之後果，而非導致承諾的動機。該文第三節對於批准趨勢的討論大體採取歷史性描繪的取向，認為東南亞對國際人權規範的參與呈現穩定上升的態勢。Davies並指出，檢驗批准行為的模式與特徵是「不精確的科學」（imprecise science），畢竟參與的動機高度分歧而難以掌握（Davies 2014, 429）。

整體來看，「為何採納人權規範」在東南亞仍是一待探索的研究問題。現有文獻多屬於調查性介紹，側重歷史性描述，對於區域內國家承諾的動機則多採開放性立場，認為各種解釋均有可能，端視個別國家情況而定。除此之外，既有研究偏重條約保留而非批准行為本身，此一有違常理的現象或許僅為巧

合，但對承諾行為分析的不足，將影響到吾人對於東南亞人權政治其他環節的判讀。無論是條約承諾所產生之法律意涵與槓桿效應，其對人權論述內容的影響，或是對國內層面的保障實況的衝擊，都可能因為不同的承諾模式而出現變化。³ 過去受限於資訊不足，這方面的研究僅能透過調查介紹或個案分析形式呈現。但隨著時間發展，系統性分析所需的數據資料已非無法跨越的障礙，吾人可針對相關的理論主張進行完整的驗證。

參、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的理論解釋

由前述討論可知，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值得深究的重要性。而國際關係學界過去十餘年對於承諾與遵從（commitment and compliance）的研究所得，可提供吾人理解東南亞承諾模式的基礎。

不同於其他議題領域的國際協定，國際人權公約所規範的是締約國政府與其統治下人民間一套最低之互動標準，而非締約國之間的法律關係。是以在缺乏直接明確互惠誘因下，一國政府為何願意批准人權公約便顯得耐人尋味。長期以來，學者提出了諸多不同解釋，這些觀點大致可區分成規範論，理性論，以及同化論幾個陣營（Hathaway 2002; Goodman and Jinks 2004）。規範論觀點出自國際法學者以及國際關係建構主義，強調對於人權公約的參與（簽署與批准）反應出當事國在價值上認可公約所蘊含的價值。建構主義學者認為，理念的力量與適切性邏輯（logic of appropriateness）可改變國家的行為，形成集體共享之規範，並鞏固成為新的國際制度（Finnemore and Sikkink 1998）。在因果機制上，規範論者多強調社會化過程之重要性。以人權領域來看，透過如非政府組織等倡議者推動新人權理念之擴散，形塑集體認同，並改變國家利益認知，最終引發政策的調整與新國際規則的出現。⁴ 如Oona Hathaway指出：

³ 例如Renshaw的研究即指出，東南亞婦女權利保障的實質提升，並非因為區域機制的創新（2010年建立的東協兒童與婦女權利保障委員會）所致，而是做為《消除一切形式婦女歧視公約》締約國，其承諾所提供空間讓相關行為者得以遊說影響政府部門調整行為（Renshaw 2017）。

⁴ 在知名的螺旋模式（spiral model）架構中，批准條約乃人權規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重要象徵，是觀察人權規範社會化進程的重要指標（Risse and Sikkink 1999, 20）。

「國家在決定是否參加一個條約時，並不只是計算遵守條約義務的成本而已，它們主要受到其規範性承諾所引導，而這些承諾又是由跨國非政府與跨國政府間行為者所塑造的。」（Hathaway 2003, 1831）

規範論陣營對於人權公約承諾的解釋固然有其道理，但在經驗世界中，真誠的批准者（sincere ratifiers）乃稀有的「保育類」，相較之下，Simmons（2009, 58-59）所稱之「虛假的消極型」（false negative）與「虛假的積極型」（false positive）現象則處處可見。⁵照理來說，鑒於民主與人權概念上的親近性，民主體制國家在面對國際人權法時的反應應當符合前述規範論所預期。按此邏輯，在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設計上需主張民主價值與批准人權條約之間沒有關係。然而這個理應錯誤的假設卻得到經驗證據的支持，許多民主國家在參與國際人權公約的過程中呈現出猶豫躊躇的態度，是以稱為虛假的消極型。另一方面，非民主國家反對人權條約所蘊含的價值，但在實踐上卻呈現出比民主國家更積極的姿態，虛無假設為真，但卻遭拒斥，所以稱為虛假的積極型。舉例來說，儘管柬埔寨有近乎東南亞最佳的人權公約承諾紀錄，但由常識即可判斷，該國執政當局對於人權理念的排斥抗拒，此即虛假的積極型。不論是虛假的積極型或消極型，其所反映的弔詭現象顯非規範論所能處理。

同樣強調規範的影響，但並非聚焦於社會化機制的解釋則是同化論（acculturation）。此說認為國家參與國際人權法的動機在於受到同化壓力的驅動。當一個國家自我認定為（或意圖成為）某一群體成員時，它便感受到符合規矩行事的認知與社會壓力（Goodman and Jinks 2004）。國家身處在其所參照群體的文化秩序中，不願特立獨行，而依照具有正當性的模式行事，以滿足群體期待。在人權領域，批准人權公約顯示當事國採納周遭環境之文化與腳本（script），亦即支持人權價值乃現代文明國家當為之事。不同於規範論，同化論是一種不完全的內化，體現於外者，乃制度同型（isomorphism）的特徵（李明勳 2016; Goodman and Jinks 2004）。某種程度上，吾人可將同化論

⁵ Simmons借用統計學關於第一型錯誤（type 1 error）與第二型錯誤（type 2 error）的概念，來描述國際人權公約承諾與遵從背離的現象。

視為規範論與理性論觀點之間的踏腳石，反映出國家承諾行為在不同階段的動機演變（Munro 2011, 1188）。對照前述之虛假的積極與虛假的消極現象，同化論在概念分析上的價值清晰可見，不應化約於「理性論vs.規範論」的二元架構中。在實證觀察上，基於制度同型的特質，論者往往聚焦於批准行為的群聚效應。如Simmons在研究設計上考慮了社會性偽裝（social camouflage）此一非物質性特徵（觀察指標為區域批准程度），認為國家批准人權公約的動機在於降低所面對的社會壓力（Simmons 2009, 88）。實證分析結果顯示，此一邏輯確實存在於《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反酷刑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的批准模式中。

理性主義觀點主張國家參與國際條約的動機在於增進其利益（Simmons 2000）。相較於規範論者認為國家利益隨著偏好而變化，理性論者預設了穩定且物質屬性的國家利益觀，其得失可以透過成本效益分析進行計算。規範論者認為批准之後的遵從行為乃人權價值內化的自然結果，但即便是國際法學者，其對於「承諾--遵從」的理解也帶有濃厚的理性色彩，這可以由國際法管理主義學派（managerialism）主張國家遵守其承諾的三項理由（有利益，效率，義務感）中輕易辨識（Raustiala and Slaughter 2002, 542-543）。按照此派觀點，條約承諾與遵從兩者之間有強烈的內生關聯性，一個國家是否批准某項條約從一開始就與其成本考量密切相關（Downs and Rocke 1995）。如果締約後要付出的代價過高，則做出承諾的可能性偏低；相對的，若批准條約後所付出的成本並非過多，甚至可能被所帶來的利益所彌補，則做出承諾的可能性自然上升（Hathaway 2003; 2007）。誠如前述，人權公約與其他議題領域協定本質有別，其能產生的直接利益極為有限，是以國家批准（承諾）的機率偏低，但這顯然與經驗現實不符。

要理解上述的謎題，還是要回到成本的概念。過去十餘年來，人權研究文獻企圖從國內政治角度，理解承諾與遵從的驅動因素（Hafner-Burton 2012）。在相關討論中，受到最多關注的，就是與政體性質密切相關的主權成本（sovereignty costs）的問題。Moravcsik（2000）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的先驅性研究，引發後續諸多討論政體類型與人權表現的分析（Bueno De Mesquita et al. 2005; Davenport 2007）。國家參與人權體制必然會喪失其行事

的餘裕（如過去可以任意限制公民自由，管制言論，拘禁政治犯等），產生主權成本。對新興民主國家而言，民主體制鞏固的利益顯然大於人權公約承諾帶來的成本，是以該類型國家有更大的動機去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由此來看，民主與人權條約批准的關係乃一倒U形曲線，民主化國家在批准人權條約或參與國際人權制度上比非民主國家與穩定民主政體更為積極。受到Moravcsik的啟發，許多後續研究企圖在歐洲以外地區驗證「民主鎖定」（democratic lock-in）現象。Landman（2005）將第三與第四波民主化國家以虛擬變數的方式操作，發現彼等確實有較高的可能性批准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不過，Simmons（2009）的實證分析卻呈現出不太一致的結果，在她所檢視的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中，政體特質介於民主與威權兩極端之間者在《反酷刑公約》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婦女歧視公約》上，呈現顯著但負向的關係，亦即該等國家批准兩項公約機率偏低。Simmons另外將不同階段民主化的國家一併檢視，發現固然新興民主國家有較高的可能性參與國際人權條約，但兩者之間的關係並非倒U形曲線，而為線性關係，民主程度越高越成熟的政體，承諾人權條約的可能性越高（Simmons 2009, 82-83）。對於經驗證據的不一致結果，Hafner-Burton等人認為，關鍵在於不同的國際制度所產生的主權成本差異，人權公約或組織因其條文規範的精確性，對締約國所課予的義務，以及授權程度而產生不同的主權成本。透過新蒐集創建的主權成本資料庫，Hafner-Burton證實新興民主國家在相較於其他類型政體，將更有可能參與主權成本偏高的國際人權機制（Hafner-Burton et al. 2015）。

事實上，主權成本的高低，除了取決於公約的內容規範外，也與締約國內部制度條件相關。Simmons就是從這個角度出發，試圖解釋「虛假的消極型」與「虛假的積極型」。對於民主國家不願承諾人權公約的情況，Simmons認為可能的影響因素包括立法過程中存在著否決者（veto players），聯邦政府體制所帶來的阻力，以及批准後司法部門的法律融合成本，都會對於條約承諾產生負面影響（Simmons 2009）。此一論點與Hathaway（2007）的研究若合符節，後者指出，國內法律執行以及批准後的附帶後果（collateral consequences）是決定相關國家批准條約的關鍵。實證分析結果顯示，民主國家若人權紀錄不佳，則批准人權條約的可能性較低。

另一方面，由於人權公約的執行機制大抵偏弱，「虛假的積極型」國家預期它們可以迴避落實條約的法律義務，是以該等政府對於人權公約的承諾，更大程度著眼於該行為所能產生的物質與非物質利益。如Goodliffe and Hawkins (2006) 的研究便指出，統治當局是否涉及酷刑虐待並不會改變相關國家參與反酷刑公約的可能性。⁶ 另外，Vreeland (2008) 從酷刑的邏輯出發，認為獨裁體制受到國內反對黨的壓力而做出讓步（承諾），但反對力量出現意味著政治場域態勢的變化，過去權力高度集中，統治當局採取壓迫作為維持穩定的需求不高；然新情勢下政治權力分散，反對力量策略性以衝突來拓展政治空間，而統治當局則被迫採取壓制手段以維持現況，是以一方面對《反酷刑公約》做出承諾，但同時其酷刑虐待狀態也有惡化的趨勢。Powell and Staton (2009) 則從事後成本的角度，檢視司法機關對於《反酷刑公約》承諾的影響，其研究發現若存在獨立有效的國內司法機構，則該國批准《反酷刑公約》的機率將會降低。Conrad (2014) 比較前述兩組誘因在獨裁體制內部之互動對於《反酷刑公約》承諾與實踐的影響。透過結構方程模型協助，Conrad確認了Vreeland 關於權力分散與批准《反酷刑公約》的關聯性，至於國內司法體系的影響則相對有限，在已批准公約的獨裁體制中，有效的司法機構並不見得能降低酷刑發生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Von Stein對此則有不同看法，她主張概念上區分遵從（compliance）與執行（enforcement）的必要性，前者涉及締約國在價值觀與實踐上如何符合公約所設定之標準，而後者則偏重於承諾能夠被信守的制度環境。由於民主與公民政治權利在概念具有相親性，分析《反酷刑公約》或《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將很難避免變數之間的相互干擾，這也是為何迄今的研究結果呈現相當分殊（mixed）的情況（Von Stein 2016, 659）。Von Stein捨大多數研究著墨的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改以國際勞工組織1973年通過的《最低年齡公約》（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138）作為討論標的，檢視制度因素對於公約批准與承諾效果的影響。其實證分析結果顯示在國內存

⁶ 在各項人權公約中，《反酷刑公約》特別引發學界關注，這是因為該公約所針對的人身自由權（personal integrity rights）迫害，正是非民主國家最常出現的「人權實踐」。換言之，這些國家是醒目的「虛假的積極型」個案。

在有效執行機制的情況下，有童工問題的國家會避免批准公約。另外，做出承諾的國家確實在童工問題上有顯著之改善。從這些討論可以得知，Simmons所言「虛假的積極型」固然有其道理，但很多時候承諾行為也並非單純的「場面話」現象。

由上面的討論來看，有關條約承諾的理論發展迄今仍處方興未艾階段，共識尚未出現。規範論解釋的內在合理性，並不能保證其普遍的效力。同化論的觀點，也需要更完整的經驗資料進行檢證。其次，政體性質與承諾之間的關係已經超過直觀的「民主—人權」連結，而涉及不同制度安排所牽動的內外成本計算，並可能牽涉到條件變數的作用。此外，受到內生性邏輯的啟發，近年來的研究傾向同時檢視承諾與遵從兩概念，期能更完整的掌握國際人權法運作的全貌。最後，承諾標的本身的性質也受到重視，不論是不同公約所涉及的主權成本差異，或是公約本身所關切的特定權利主張，都有可能影響締約國承諾的動機。

這些理論觀點對於吾人理解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有何啟示？首先，儘管有許多根據東協區域人權機制的建立，主張規範社會化在東南亞地區的進展，然而負面證據依然清晰可見。2012年通過的《東協人權宣言》當中，複製了廿年前亞洲價值論戰中東南亞政治菁英的相對主義觀點。⁷ 佐以上述文獻之分析，以規範論解釋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顯然需更加審慎看待。有無可能在東南亞地區所出現的，乃是同化論者所言之不完全內化現象？此外，理性論文獻中對於政體類型與承諾行為的論點確實重要，然主權成本是否僅取決於政體性質的差異，在開發中世界顯然值得進一步思考。

同樣由利益概念出發，現實主義對於人權政治的分析可以由「棍棒與蘿蔔」機制加以理解。首先，強國迫使弱國調整人權政策看似有悖常理，但在本質上非對稱之國際環境中並非不可能，施壓的強國固然可能受到規範性動機的影響，但調整政策者顯然取決於現實利益衡量（如維持結盟關係）（Simmons

⁷ 該宣言前言的第七項一般原則，要求人權實踐需考慮「區域與國家脈絡。」該段文字完全複製了1993年《曼谷宣言》，而後者正是亞洲價值論述的重要參考文件。由此觀之，對於普世人權價值的保守觀點仍是深刻影響東南亞政治文化理念的潛流，參見ASEAN（2012）。

2009)。此外，欲達成的人權目標需透過不同的政策工具加以實現，最為常見者包括懲罰性的經濟制裁，以及獎勵性的外援。在東南亞地區，這些將經濟治術（economic statecraft）與人權理念連結起來的操作，在現實環境中普遍可見。1990年代緬甸申請加入東協之際，便因其嚴重的人權侵害問題而引發西方國家的關切與壓力，並造成歐盟與東協之間的矛盾（Thio 1999）。類似的情況尚可見於2018年7月柬埔寨大選前，為防止韓森政府進一步操弄政局，歐盟與美國威脅將取消柬埔寨享有之關稅優惠待遇（Willemyns 2018）。

必須強調的是，制裁與援助在概念上雖可區分，但實踐上存在相互交疊的可能。舉例來說，援助計畫的取消或中止撥款，便帶有制裁的效果。另外，制裁作為政策工具，往往與當事國具體的人權侵害狀態連結，例如前述西方國家對緬甸的制裁，即和翁山蘇姬遭軟禁，以及軍政府壓制民間社會有關。由此來看，若欲檢視影響東南亞國家人權公約承諾的因素，外部援助應比經濟制裁更為恰當。簡單來說，援助國可以技術合作或金錢給予為籌碼，誘使受援助國接受國際人權規範。Hafner-Burton等人（2015）在其研究中，將官方開發援助視為穩健性檢驗（robustness check）的重要替代解釋之一，其統計分析結果證實接受外部援助多寡與國家參予國際人權制度有統計上顯著的正向關係。本文以為在觀察東南亞人權公約的承諾模式時，這樣的因果機制應有相當的解釋力。

基於上述文獻反省與理論探索，本文認為應將建構論與理性論的主要解釋均納入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的檢證過程。建構論與規範擴散，同化論的社會性偽裝，理性論的主權成本觀點，以及批准行為的利益誘因皆可能是影響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模式的因素。其分別對應的假設如下：

H1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民主程度越高的東南亞國家，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程度也越高。

H2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區域內鄰國批准國際人權公約比例越高，該國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程度也越高。

H3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處於政治轉型階段東南亞國家，將更願意對國際人權公約做出承諾。

H4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東南亞國家接受國際援助程度越高，其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程度也越高。

肆、研究設計

本文主要探討東南亞國家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模式，資料所涵蓋時間為1981年至2015年，包括東南亞國協十個會員國，以「國家一年度」（country-year）為分析單位，在資料屬性上追蹤資料（panel data）。由於結構上同時涵蓋橫斷面與縱斷面訊息，若直接採取最小平方方法（Ordinary least squares）進行估計，將可能因忽略資料間差異性而產生無效率估計結果，本文將採取固定效果模型（fixed effect model）進行統計估計（劉彩卿、陳欽賢2012）。

本文之依變數為人權公約承諾（批准），宏觀而言，國家對於國際人權規範的參與，除開批准聯合國主導之人權公約外，還包括區域層級的人權憲章，以及宗旨與人權保障相關的各種國際組織。不過在東南亞，基於強調協商與共識精神的東協模式，區域性憲章以及人權機制的發展皆以全體一致通過之方式呈現，紀錄上不易觀察區域內國家承諾差異性。因此本研究在依變數的操作化上，僅聚焦於聯合國所主導之人權公約。⁸

理想上，對於人權公約的承諾行為的觀察，當根據不同條約逐一檢視，例如Simmons（2009）便以聯合國最早通過之六大人權公約為觀察標的，透過Cox 風險比例模型（Cox proportionate hazard model）檢視相關自變數對於締約國批准個別公約的影響。然本文樣本規模有限，加以部分國際人權公約通過時日較晚，採取存活分析（survival analysis）將難以確保有足夠之觀察值。另一方面，將人權公約分別觀察無法滿足本文整體性檢視東南亞內國家對權公約承諾模式的期待。因此，本文在依變數的操作化上，將東南亞各國的批准行為轉化成連續性（continuous）觀察指標，計算各國在特定年度所批准的人權公約數目占當年度聯合國通過並生效之國際人權公約比例。數值越高表示該國對於國際人權法承諾程度越高。那些人權文件應當納入採計？本文參考聯合國條約資料庫（UN Treaty Database）中的人權專章。在該章所列出文件中，排除具有特別針對性質（如1973年《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國際公約》）者，以及屬

⁸ 此外，東南亞區域合作的一致性傾向，也反映區域人權機制與國際人權條約對於締約國將造成不同的主權成本，並影響政府對於承諾的行為模式，因而有必要進行區隔。

於程序性質的公約議定書後，選取了13項文件作為計算人權公約承諾的基礎（參見表2）。

表2 人權公約批准變數納入文件

	文件名稱	採納年度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6
ICESCR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CEDAW	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CAT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4
CRC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1989
ICR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1990
Rome Statute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98
	關於兒童販賣、賣淫與色情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0
	關於兒童涉入武裝衝突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0

表2 人權公約批准變數納入文件（續）

	文件名稱	採納年度
C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06
CRPD	殘疾人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

說明：五項政治敏感性人權公約以淺灰色網底標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2019)。

如上所述，近年來學界已認識到人權條約之間的差異性對於承諾以及後續遵從的影響（Hafner-Burton et al. 2015）。在東南亞的脈絡中，人權公約的差異性與區域內對於人權理念的認知有關。在「亞洲價值」論戰的年代，東南亞精英策略性回應普世人權的理念主張，一方面強調第二代人權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貶抑第一代人權為文化帝國主義的霸權輸出。按此邏輯，則東南亞國家在面對與人身自由權相關的人權公約，以及其他「政治敏感度」較低的公約時，應當有截然不同的行為反應。的確，以前一節曾討論的《兒童權利公約》來看，即便是當時人權紀錄最惡劣的緬甸，也在公約通過後兩年內就予以批准。

本文為探求此種可能，將上述13項人權文件區分成兩大類。首先，「政治敏感性」公約包括那些攸關人身自由權保障，以及與公民自由密切相關的人權協定，這包含了《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反酷刑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等五項文件。其次，「非政治敏感性」公約包含針對弱勢群體權利保障，以及具體內容偏向經濟社會權利的國際協定，屬於此類型之文件共計有八項，如《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本文依照前述人權公約承諾的計算方式，一併算出政治敏感性公約與非政治敏感性公約的參與比率（以百分比顯示）。透過此種分類設計，可提供驗證上述「亞洲價值」論戰之機會，有助於了解這些觀點究竟只是意識型態論戰的修

辭，抑或確實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區域內國家的偏好？

在自變數部分，根據前述的四項假設，本研究分別採用民主程度，區域人權公約承諾比例，轉型期政體，以及官方開發援助作為操作化指標。規範論者認為，影響國際人權公約承諾的關鍵乃人權價值內化程度，然而如何操作化此一概念一直是研究者深感困擾之問題。較理想的觀察指標（如市民社會活潑程度或非政府組織數量）若非缺乏完整的歷年資料，或可能涉及內生性問題。有鑑於此，本文採取民主程度作為操作化指標，其背後的邏輯在於政體特性反映其對人權價值之偏好，程度越高，批准可能性越大（Simmons 2009, 81）。本文採用「政體四號」（Polity IV）2016年版的政體綜合指標，針對行政部門甄補，行政部門獨立性，以及政治參與競爭進行觀察測量。根據假設H1，我們預期民主程度與依變數之間存在正向關係。

其次，為驗證同化理論所主張的「不完全」內化，本文在操作化時以區域內鄰國批准國際人權公約平均值做為觀察指標。其背後的邏輯在於，倘若周遭鄰國呈現出高度的參與水準，則該國有更強的動機採取趨同作為，批准人權公約。例如緬甸在1981年時，其東南亞鄰邦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的平均值為0.15625（最大值為1），而下一年度（1982年）此一數值則為0.28125，這顯示出緬甸的東南亞鄰邦在這一年中對國際人權法做出更多承諾。本文預期此變數與依變數之間存有正向關係。

第三，如上所述，新興民主化國家與國際人權制度承諾的關係乃學界普遍關注，但尚未取得共識的議題。Moravcsik的「民主鎖定」命題著眼於締約國內部政治情勢的成本估算，然而若考慮到涉外的「附帶後果」，則轉型期國家承諾行為對於境外觀眾所釋放的訊號（signal）效應理應納入考慮。這兩種論點邏輯不盡相同，但在操作上同樣都可以民主程度綜合指標的平方值進行觀察。Polity IV的政體綜合指標範圍由-10（威權）至10（民主），介乎其中的無體制政體（anocracy）即不穩定或轉型中政治體制（有些研究將此類政體分數介定為-6至6），將其數值平方後，無體制政體的分數將遠低於穩定民主與穩定威權政體分數的平方值（Hafner-Burton et al. 2015）。例如緬甸2012年政體分數由前一年-6進步到-3，轉化成政體變遷指標後，2011與2012年分為為36與9。依照假設H3，此一指標與依變數之間存在負向關係。

最後，而在影響國家成本效益計算的變數中，提供誘因的外來援助對屬於開發中世界的東南亞國家乃理所當然的重要特徵。在觀察指標上，本文聚焦於官方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id），以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各成員國與多邊國際機構對特定東南亞國家所提供之援助為基礎，計算其年度援助總金額占受援助國該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以比例方式呈現的目的在於更精確掌握援助的相對份量；此外，將官方開發援助局限於OECD成員國以及多邊國際機構，其目的在於排除近年來日益顯著的「威權擴散」現象，特別是強大的威權政體透過經濟誘因扶持非民主政權的實踐，此等作為所顯示的因果關係顯然與本文所欲檢證者大相逕庭。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成員國多屬美、歐先進開發經濟體，其支持人權價值的立場甚為清晰。根據前述假設，本文預期此變數與依變數之間存在正向關係。

本文控制了一系列在相關文獻中認為可能產生影響之變數，包括國內衝突，國際衝突，經濟發展，人口規模，人權侵害情況，社會主義政權等。衝突與人權的關係長期為學者所討論，然所聚焦多為實際的人權侵害而非承諾行為。照理而言，國家在衝突情境下，應對於承諾國際人權公約興趣缺缺，這是因為國家在衝突過程中的行為往往與人權價值有本質性矛盾，特別是為了確保國家安全而犧牲公民權利的情況更是屢見不鮮。如此一來，涉及衝突的政權不願「作繭自縛」，批准可能限制其行動餘裕的人權公約。本文根據Uppsala Conflict Data Program 所提供的資訊，建構涉外衝突虛擬變數，若該國與其他國家於當年涉入武裝衝突，並造成至少25人死亡，則此變數將紀錄為1。同樣根據Uppsala Conflict Data Program，所建構的國內衝突變數，則為三階順序變數（Gleditsch et al. 2002）。

經濟發展與人權的關係長期受到人權研究學者關注，表面上，大多數人的共識，亦即經濟發展促進人權，呼應了現代化理論的邏輯；但在此納入經濟發展做為控制變數的考慮，則是經濟發展可能同時與依變數（公約承諾）以及民主程度有所關連，影響吾人對於與檢證因果關係的判讀。為排除可能的干擾效果（confounding effect），本文納入各國年度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進行控制，並取對數值方呈現以便免可能的變異數不均齊問題。

由宏觀的人權政治角度來看，人權侵害實況與人權公約承諾之間存有反

饋關係。人權紀錄名聲不佳者會如何看待人權公約所提供的承諾機會？從偏好的觀點來看，人權紀錄惡劣的國家缺乏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的意願，以免自陷困局。不過若從策略性角度來看，人權名聲不佳的政權，有可能藉由承諾作為，攫取更多的附帶利益（相較於人權紀錄良好者），因而其對於人權公約的積極性，並不遜於人權保障紀錄良好的國家（Hathaway 2007, 597）。後一種見解顯然呼應Simmons「虛假的積極型」模式。⁹ 本文採用Political Terror Scale (PTS) 對於國家的壓迫性作為所進行之整理，此政治恐怖的概念實際上指涉各種人身自由權侵害（政治犯拘禁，強迫失蹤，酷刑虐待等），PTS指標為年度性質，觀察數據區分成五個等級，由象徵人權狀態極佳（國家恐怖不存在）的1分，到人權紀錄惡劣（全面無差別迫害行為）的5分（Gibney et al. 2019）。

社會主義政權由於特定的意識形態立場，渠等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國際人權公約往往有更強烈的動機作出承諾，而東南亞區域內迄今仍存在部分社會主義一黨專政政體，實有納入進行控制之必要。本文以虛擬變數方式記錄東南亞國家是否屬於社會主義政黨主導，並預期此變數與依變數存在正向關係。

除開上述帶有理論意涵的控制變數外，下列兩變數的考慮則與本研究之資料性質有關。首先，Hafner 等人所討論了人權制度參與「天花板」效應（Hafner-Burton et al. 2015），在本文中同時存在。隨著東南亞國家對人權公約做出承諾，可供批准的公約數量將逐漸減少，而加入公約的邊際利益也將逐漸降低。按此邏輯，人權公約數量與依變數之間或存在著反向關係。本文納入人權公約數量作為控制，也就是該年度聯合國所通過之人權公約數量。其次，本文納入時間趨勢（以年分表示）以確保所欲檢驗的因果關係並非單純為時間自然發展的結果。

伍、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的實證分析

1948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際，東南亞大部分地區仍

⁹ 另外由於民主化與民主程度較高的國家通常有較佳的人權保障實踐，納入人權侵害實況可排除可能之干擾效應（confounding effect）。

處於殖民統治階段，簽署《宣言》的國家只有已獨立的菲律賓，緬甸，以及泰國。1960年代，具法律拘束力的人權公約逐步問世，而東南亞國家也漸次取得獨立地位，但兩趨勢之卻未自然交會。1980年代以前，東南亞國家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的次數不足5次。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顯然與安全考量有關，受困於不穩定的區域安全情勢，各國難以對人權議題認真考量，加以兩極冷戰結構下的意識形態對抗，限制了人權議題的正當性與重要性。¹⁰ 在聯合國支持下，17個亞洲國家於1982年在可倫坡召開區域會議，討論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標準區域發展失衡的問題。與會代表認為，當務之急在於鼓勵區域內國家簽署及批准國際人權公約，這與非洲國家追求區域人權體制建立的主張顯然有別（Leary 1990; Yen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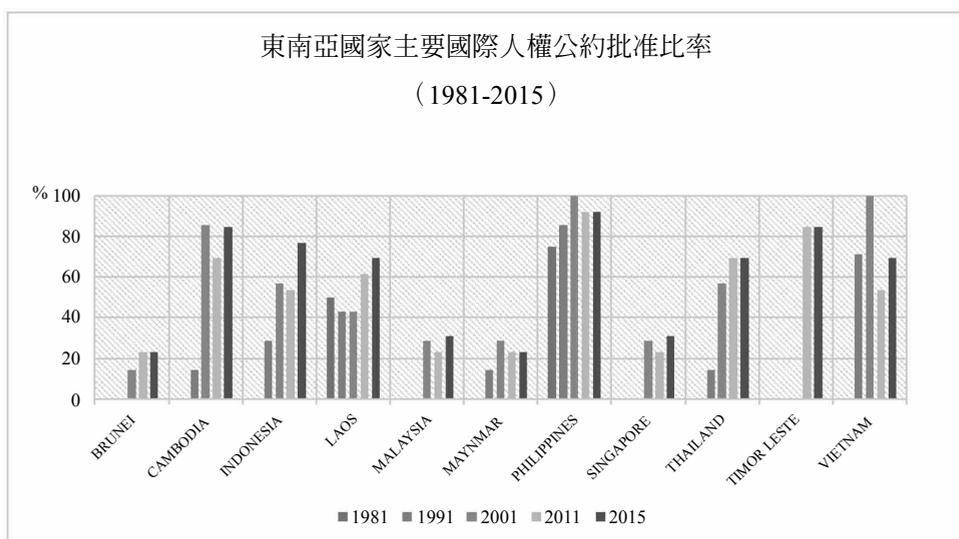
圖1記錄了東南亞各國自1980年以降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的批准狀態（百分比柱狀圖）。基本上，各國對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有相當的差異性，一方面有如菲律賓此類紀錄近乎完美的國家，但也有如緬甸或新加坡等對於國際人權規範敬而遠之者。在1981年，東南亞國家有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紀錄者僅有寮國與菲律賓。到了1991年，越南出現顯著成長，而其他國家也因外部情勢變化而開始認真看待國際人權規範。到了2001年，區域內國家至少都批准了一項國際人權協定，而印尼，泰國，與柬埔寨進展尤多。此一趨勢持續至2015年，除汶萊，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以外，其餘東南亞國家批准比率皆已超過60%，紀錄最佳者為菲律賓的92.3%。整體來說，東南亞對於人權公約的承諾，在過去卅餘年有顯著成長，和國際水準的差距已趨縮小。

東南亞各國間對於參與人權公約的分殊性，則與文獻中常見的「群聚」效應有所出入。區域內國家在短時間內批准人權公約的群聚現象，僅見於《兒童權利公約》，然該公約於短期間內得到大多數國家的支持乃一全球性趨勢，與區域群聚效應關係不大。事實上，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呈現的是另一種「群聚」模式，也就是特定國家在短期間內大量批准多項人權協定。1982年，越南共產黨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一口氣通過批准四項人權公約。在柬埔寨

¹⁰ 1970年代後，一方面國際人權法制度化逐漸積累，另一方面美國對外政策出現調整，國際人權運動擴散趨勢逐漸延伸到相對忽視此議題的東亞地區。

寨，1992年聯合國託管當局主導批准了《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五項人權文件。與柬埔寨情況類似，東帝汶因1999年獨立公投後動亂導致聯合國維和團隊進駐，2002年5月東帝汶正式獨立，但其實際治理工作仍仰賴聯合國團隊支持。在2002年10月，東帝汶國會一次性批准六項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四項任擇議定書，使該國在人權公約承諾上，短時間內躍升成模範生。

圖1 東南亞與人權公約批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國際法角度來看，「承諾」所涉及的國家行為除了批准外，還包含了簽署（協定）以及條約保留。簽署雖然在法律意義上對當事國不產生拘束力，但此行為可作為重要觀察指標，評估相關國家對於人權規範的政策態度變化。以緬甸為例，若根據圖1資訊進行解讀，緬甸迄今仍拒絕接受國際人權規範，承諾程度甚低。但若考量到簽署紀錄，則可知在過去數年間已出現若干變化。當2011年自由化進程開展後，緬甸政府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的態度轉趨開放，但奈比多當局偏好漸進方式，先簽署再批准，2015年，緬甸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而前者已於2017年

10月由國會批准。是以雖然直接批准是今日多數國家處理人權公約的作法，但個別國家的簽署行為仍有觀察意義。

在人權公約保留的問題上，東南亞的記錄顯得亦顯分殊。整體而言，包括汶萊，印尼，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以及越南等七個國家，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婦女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七項人權公約提出保留。李明勳認為保留率高的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也是人權公約批准比率偏低的東南亞國家，其對於國際人權規範的態度較不真誠（李明勳 2016）。不過Linton（2008）則認為，在人權保障的實況上，提出保留的國家並不見得較未提出保留者來的糟，而需要更細緻的檢視該國與其他行為者之間的互動。由於條約保留並非不可逆，當事國可視內外情勢變化加以撤回，例如泰國在批准《消除一切形式婦女歧視公約》時所提出的九項保留，在16年間減至兩項。由此來看，提出保留反而顯示當事國對於該條約的慎重態度，也顯示其確有落實條約規範的企圖心。¹¹

在檢視過東南亞各國對於國際人權公約承諾的發展趨勢後，本研究以多變數分析的方式，檢視東南亞人權公約承諾模式的可能影響因素，並區分不同類型人權文件，以釐清相關機制可能的運作範圍。表3呈現固定效果線性模型結果。¹² 在其中，模型一的依變數為綜合性指標，也就是將全部13項人權公約納入考慮所得出的東南亞國家批准比率值。模型二依變數為政治敏感性公約批准比率，模型三則是以非政治敏感性公約作為觀察指標計算基礎。

¹¹ 當然，各國提出保留的情況並不一致，Davies區分了三類型的保留理由，包括防止內部分離主義運動，反對強制仲裁國家間爭端，以及確保國內法律，文化，宗教價值的優先性。他認為東南亞人權公約保留的發展，反映出區域內國家接納人權規範的磨合過程（Davies 2014）。

¹² 本研究曾分別測試固定效果與隨機效果線性模型，並利用Hausman Test對兩模型進行檢定，結果顯示，三個模型的Hausman統計量均大於Chi-square分佈的臨界值，三者皆拒絕虛無假設，固定效果模型在三個模型中都優於隨機效果模型。

表3 東南亞人權公約之承諾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政治敏感性公約)	模型三 (非政治敏感性公約)
依變數 (t-1)	0.6291*** (0.049)	0.7134*** (0.0417)	0.7589*** (0.0425)
民主 (preference) (t-1)	-0.0002 (0.002)	0.0068*** (0.0022)	-0.0039* (0.0021)
政體變遷 (sovereignty cost) (t-1)	0.0005 (0.0004)	0.0009** (0.0004)	0.0003 (0.0004)
官方開發援助 (ratio- nal calculation) (t-1)	0.0048 (0.0043)	0.0025 (0.0040)	0.0089** (0.0042)
區域參與 (regionaliza- tion) (t-1)	-0.5601*** (0.1984)	-0.4749** (0.1903)	-0.3642* (0.1958)
經濟發展 (t-1)	-0.0229 (0.0216)	0.0090 (0.0205)	-0.1915 (0.02143)
人口 (t-1)	-0.1464 (0.1266)	0.0725 (0.1203)	-0.1648 (0.1256)
涉外衝突 (t-1)	0.1032*** (0.0326)	0.1091*** (0.0311)	0.0702** (0.0323)
內部衝突 (t-1)	0.0103 (0.0216)	0.0145 (0.0205)	-0.0007 (0.0215)
社會主義政權 (t-1)	-0.1222 (0.1084)	-0.1096 (0.1028)	-0.0029 (0.1071)
人權侵害狀態 (t-1)	-0.0137 (0.0104)	0.0065 (0.0099)	-0.0202* (0.0104)
人權公約數量 (t-1)	-0.0342*** (0.0107)	-0.0224** (0.0098)	-0.0272*** (0.0105)

表3 東南亞人權公約之承諾行為（續）

	模型一	模型二 (政治敏感性公約)	模型三 (非政治敏感性公約)
年份 (t-1)	0.0248*** (0.0058)	0.0113** (0.0053)	0.0212*** (0.0057)
_cons	-46.2238 (10.7479)	-23.5442 (9.7828)	-38.8545 (10.5577)
N	328	328	328
R-sq (witin)	0.6495	0.7020	0.7459

說明：Fixed-effects (within) regression. 括弧內為標準誤Probabilities are reported in parentheses.
 *** $p \leq 0.01$; ** $p \leq 0.05$; * $p \leq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4 統計分析與研究假設之對照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H1 偏好（民主）		○	●
H2 同化（區域比例）	●	●	●
H3 政體變遷		●	
H4 誘因（援助）			○

說明：○具統計顯著性，且符合假設預期。

●具統計顯著性，但不符合假設預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三個模型的結果來看，本文所提出的四項假設並未得到普遍的證據支持，這某種程度上呼應了研究東南亞人權承諾學者所言之動機分歧現象。唯一在三個模型中均出現顯著性結果的變數，乃同化論觀點的區域參與，然而其所呈現的係數均為負向，與假設預期背離。換言之，當區域鄰國批准人權公約比率上升時，東南亞國家承諾之可能性反而下降。以模型一來看，當周遭鄰國平均批准比率每上升10%，則該國人權公約批准率將下滑5.6%。在模型二，周遭

鄰國平均批准比率每上升10%，則該國批准政治敏感性公約比率將降低4.7%。而在非政治敏感性公約中（模型三），區域參與率每增加10%，該國批准比率將下滑3.6%。由此來看，同化論者主張的社會壓力所驅動之承諾模式，在東南亞地區並不存在。此種現象或許與東協運作之重要特徵「東協模式」有關，相較於其他區域組織，共識決與不干預主義以低效率為代價，提供了成員國較大的彈性空間，並維繫了區域集團的合作（Acharya 2014）。換言之，東協此一集團對內的認知壓力結構與其他區域集團並不相同。在缺乏物質性利益關聯的人權議題上，偏低的社會心理成本將無法產生同化的結果。這樣的觀察，挑戰了前述Munro（2011）對東協人權委員會的論點，此一差異除與認知壓力結構有關外，也可能涉及到不同的制度化標的。雖然皆屬於人權的制度化現象，但區域人權體制建立和人權公約批准背後的邏輯並不能一概而論，前者執行（enforcement）能量的限制使其各國在決定參與時無須再與其他因素權衡。

關於民主偏好的影響上，該變數在模型一並未出現顯著性結果，而在模型二與模型三皆出現統計顯著性結果，但假設H1所預期的正向關係僅存在於模型二。在政治敏感性公約中，東南亞國家批准的比率會隨著民主程度上升而增加。的確，此類人權公約明確涉及人身自由權與公民權利保障，若無真心誠意的認同相關價值，難以期待主政者願意接受協議拘束。而在非政治敏感性公約中，民主偏好增加將導致批准比率的降低，顯見不同人權公約所帶來的成本考量具有重大差異。東南亞國家在這方面的表現，正符合「虛假的消極型」模式，因為民主化程度較高，落實與否成為重要的考量因子，加以東南亞國家多屬於開發中社會，落實非政治敏感性公約的法律義務可能面臨現實的資源障礙必須克服，所以對於相關公約的承諾保守以對乃合理的抉擇。

在政體變遷與依變數的關係上，只有模型二呈現具統計顯著結果，且其係數方向與假設不符。根據分析數據，政體型態屬於穩定威權與穩定民主的東南亞國家，其批准政治敏感性公約的比例將提升。此一結果與「民主鎖定」觀點背離，若與民主偏好的結果一併檢視，則似乎支持政體類型與人權公約承諾之間的線性關係。不過有鑑於東南亞各國在政體綜合平均分數上其實偏向光譜的左側（威權），負向係數更可能意味「虛假的積極型」承諾模式，亦即非民主國家批准國際人權公約以謀附帶利益。

假設四企圖驗證外援的胡蘿蔔效應，統計結果顯示，模型三出現了具統計顯著性結果，且係數方向符合理論預期。東南亞國家接受外部援助程度越高，其批准非政治敏感性公約的比率將會上升。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東南亞國家接受的外部援助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每上升1%，批准非政治敏感性公約之比率將增加0.89%。在綜合性模型以及政治敏感性公約模型中，儘管係數方向符合假設預期，但並未達統計顯著性。由此來看，物質性誘因方式對於東南亞國家人權公約承諾行為的效果限於敏感性較低的文件，至於那些對統治當局主權空間威脅更大的人權公約，東南亞國家的承諾仍有更審慎的成本考量。

本文所納入的控制變數在不同模型中呈現的結果亦不盡相同，少數在三個模型皆有一致結果者為涉外衝突，人權公約數量，以及年份，其中後兩者乃因應資料結構而納入模型，其結果均符合預期。在涉外衝突方面，三個模型中皆呈現正向係數，亦即當東南亞國家涉入對外武裝衝突時，其對國際人權公約的參與程度將增加10.32%（模型一），這是一個相當驚人的結果，但卻與預期不符。人權政治涉及公約承諾以及實質保障兩大環節，既有研究顯示此二者之間均存有負向關係（Hafner-Burton et al. 2015; Poe and Tate 1994）。在東南亞，Jetschke（2010）透過菲律賓與印尼的案例比較，指出人權保障可能受制於統治當局所操作之國家安全論述影響。另外，區域層次的量化分析也顯示涉外衝突與實質人權保障的負向關係（顏永銘 2013）。本研究的發現顯示涉外衝突的影響在東南亞地區呈現不一致的情況，與全球樣態不同。一個可能的解釋可由策略性角度加以推敲，透過批准人權公約，東南亞國家可抵銷外界對於其涉入衝突之責難或壓力。

整體來看，本文所提出的四項假設在東南亞的脈絡下並未得到清晰一致的證據支持，統計檢驗結果不符普遍性理論解釋所推演出的假設預期，這意味著東南亞人權政治的區域殊異性確實可能存在。過往的研究往往根據其中一部分的訊息，論證東南亞人權政治合乎某一種特定的理論觀點，然而從本研究的結果來看，除同化論外，主要理論觀點都取得部分的證據支持，顯見需由更寬廣的視野，同時考慮可能的行為動機，方可避免見樹不見林的盲點。

陸、結論

本文企圖釐清東南亞各國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的行為模式，透過與既有文獻的對話，本文整理出四組重要的理論假設，並藉由東南亞十國1981~2015年的紀錄進行實證檢驗。分析結果顯示，東南亞人權承諾模式受到相關人權文件的性質影響，在不同的人權公約類別中出現不同的樣態。以政治敏感性公約來看，規範性觀點的民主偏好呈現出正向的影響，而在非政治敏感性公約中，物質性誘因的外部援助則發揮一定的作用。另外，區域化變數呈現不符預期之結果，本文認為東南亞獨特的區域治理邏輯，對同化論的追求合乎文化腳本邏輯產生抵銷作用。最後，政體變遷所引發的主權成本變動，在東南亞脈絡下未出現「民主鎖定」效果，這可能與東南亞不完全的民主轉型狀態有關。

從理論的觀點來看，同化論的出現，反映出學界對於人權規範擴散未如預期的反省。若根據前文所提之踏腳石概念來看，規範論，同化論，以及理性論代表了國家在面對國際人權規範承諾時主要的參照立場，三者之間的影响力大小隨著時間發展可能出現變化。在理想狀態下，人權實踐（公約承諾）可能由理性論主導，過度到同化論驅動，乃至於規範論型塑，這個觀點比螺旋模式（spiral model）更為細緻完整。根據本文，在主權成本較低的非政治敏感性公約模型中，理應看到規範論變數（民主偏好）發生預期的效用；而在政治敏感性公約模型中，則應為理性論變數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本研究的證據背離上述預期，遑論同化論變數遭全面否定。是以整體的圖像看不出有承諾動機演化的趨勢。規範論觀點將批准公約視為重要的階段性目標，認為這將增進後續遵從（compliance）人權規範的機會，提供倡議團體動員的空間（Simmons 2009）。然而由本文的分析來看，若不完全內化的群聚效應皆不可得，期待透過批准強化動員實乃有違邏輯的推論。相較之下，Davies所言之「批准未能導致全面遵從」乃較為公允之判斷（Davies 2014）。儘管如此，本文實證分析亦非一面倒支持理性論的成本效益觀點。對於東南亞國家而言，誘因與成本的計算或許不能僅考量實際的物質誘因，也需納入偏好轉變帶來之利益重新界定，唯此種理念層次的變化在東南亞地區，可能並非既有理論所認知的由外而內或跨國運作，而在更大程度上源自於各國內生性的演變。

本研究透過實證分析，同時檢驗了有關人權承諾的主要理論觀點，並在東南亞脈絡下比較其解釋效力，提供過往較為罕見的量化證據，豐富東南亞人權研究的議題與觀察視角。此外，本研究也印證了區隔不同人權公約之必要，透過觀察不同屬性的人權文件，可以更精確的釐清相關論據的連結，並提供多重驗證之機會。儘管如此，本文依舊有部分不足之處，有待未來進一步突破。首先，東南亞人權承諾之紀錄規模有限，是以在操作化上只能聚焦在批准此一環節，對其他重要發展（如個別人權公約簽署，議定書，或條約保留聲明等）的分析，在研究策略上仍必須借助質性方法加以補充。其次，本文的部分變數在操作化上囿於實際限制而需做出妥協，例如以民主程度測量規範內化顯然為最佳的替代指標，未來若能取得更為理想的指標，或許本研究的統計模型推估或可得出更深刻的結果。最後，本研究顯示外援的胡蘿蔔效應在東南亞地區部分成立，但仍有許多議題值得進一步探索，包括援助的型態是否會影響到人權承諾的決定？條件式援助能否確實帶來受援國人權保障之提升？援助者的身分與偏好對於受援國的影響？（楊昊 2018）以最後一個問題來看，中國近年來在東南亞援助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即可能對於本研究所證實的誘因機制產生不利的影響。非民主國家所提供的援助方案，將降低受援助國家拒絕承諾的外部成本，可能使「外援—人權承諾」的連結無效化。未來的研究方向，顯然須將支持人權價值的先進開發國家援助與非自由強權的援助一併檢視，衡量兩者之間影響力的增益減損，以做出更完整的觀察。

（收件：108年4月8日，接受：108年12月5日）

附錄 敘述統計

變數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低值	最大值
人權條約承諾	347	0.401	0.309	0	1
政治敏感性公約承諾	347	0.192	0.281	0	1
非政治敏感性公約承諾	347	0.530	0.347	0	1
民主程度	338	-1.675	6.187	-9	9
政體變遷	338	40.965	27.091	0	81
外來援助	341	1.666	2.483	-635	14.823
區域批准比率	347	0.420	0.121	0.0625	0.631
社會主義政權	347	0.231	0.422	0	1
人權侵害	347	2.824	1.015	1	5
經濟發展	346	7.278	1.754	2.944	10.932
人口規模	347	16.757	1.793	12.287	19.367
涉外衝突	347	0.040	0.197	0	1
內部衝突	347	0.562	0.799	0	2
聯合國採納公約數量	347	8.409	3.359	4	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The Motives of Ratification: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Southeast Asia (1981-2015)

Yung-Ming Y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ast few decades witnessed positive developments in terms of human rights across Southeast Asia. It is widely believed that progresses such as the creation of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AICHR) suggested the willingness of regional countries to identify themselves with universal human rights. Nevertheless, no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in academia yet regarding human rights treaty commitment of regional countrie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make contribution to the knowledge of human rights treaty ratifi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Using the empirical data between 1981 and 2015 of ten regional states, hypotheses derived from major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are put into examination. The findings show partial support to both normative and rationalist perspectives, while the logic of acculturation fails to sustain in Southeast Asian context. Moreover, the empirical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motive of ratification could vary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 of human right documents.

Keywords: Human Rights Treaty, Ratification, Southeast Asia, Acculturation, Politically Sensitive Character

airiti
參考文獻

- 李明勳，2016，〈亞洲價值與人權規範社會化：從東協人權建制的發展與挑戰分析東南亞的人權政治〉，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Lee Ming-Hsun. 2016. “Yazhou jiazhi yu renquan guifan shehuihua: cong dongxie renquan jianzhi de fazhan yu tiaozhan fenxi dongnanya de renquan zheng zhi” [*Asian Values and Soci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Norms: The Analysis of Human Rights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n from the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of ASEAN Human Rights Regime*]. Taipei: MA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楊昊，2018，〈再探東南亞「外援」政治：發展、變革與在地回應〉，《遠景基金會季刊》，19 (3): 109-156。Yang, Alan H. 2018. “Zaitan dongnanya waiyuan zhengzhi: fazhan biange yu zaidi huiying” [Revisiting the Politics of “Foreign Aid” in Southeast Asia: Development, Dynamics and Local Responses]. *The Prospect Quarterly*, 19 (3): 109-156.
- 劉彩卿、陳欽賢，2012，《Stata 基礎操作與統計模型應用》，台北：雙葉書廊。Liu, Cai-qing and Qin-xian Chen. 2012. *Stata jichu caozuo yu tongji moxing yong* [*Stata Basic Ope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Model*]. Taipei: Yeh Yeh Book Gallery.
- 顏永銘，2013，〈民主必然促進人權？東南亞人權保障之實證分析〉，《政治科學論叢》，56: 91-118。Yen, Yung-Ming. 2013. “Minzhu biran cujin ren quan? Dongnanya renquan baozhang zhi shizheng fenxi” [Can Democracy Promote Human Righ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Southeast Asia: 1981-2008].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6: 91-118.
- 蘇麗娜，2019，〈聯合國接受馬來西亞不簽署羅馬規約〉，<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05160231.aspx>，查閱時間：2019/08/14。Su, Li-Na. 2019. “lianheguo jieshou malaixiya bu qianshu luoma guiyue” [The United Nations accepts that Malaysia does not sign the Rome Statute]. (Accessed on

August 14, 2019).

Acharya, Amitav. 2014.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3rd edi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ASEAN. 2012. “ASEAN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and the Phnom Penh Statement on the Adoption of the ASEAN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AHRD).” https://www.asean.org/storage/images/ASEAN_RTK_2014/6_AHRD_Booklet.pdf. (Accessed on August 10, 2019).

Bueno De Mesquita, Bruce, George W. Downs, and Alastair Smith. 2005. “Thinking inside the Box: A Closer Look at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9 (3): 439-457.

Conrad, Courtenay R. 2014. “Divergent incentives for dictators: domestic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es not to) tortur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8 (1): 34-67.

Davies, Mathew. 2014. “States of Compliance? Glob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d ASEAN Member State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3: 414-433.

Davenport, Christian. 2007. “State Repression and the Tyrannical Pea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4 (4): 485-504.

Downs, George, and David Rocke. 1995. *Optimal Imperfection? Domestic Uncertainty and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innemore, Martha, and Kathryn Sikkink. 1998.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 (4): 887-917.

Gibney, Mark, Linda Cornett, Reed Wood, Peter Haschke, Daniel Arnon, Attilio Pisanò, and Gray Barrett. 2019. “The Political Terror Scale 1976-2018.” <http://www.politicalterrorsscale.org> (Accessed August 01, 2019).

Gleditsch, Nils Petter, Peter Wallensteen, Mikael Eriksson, Margareta Sollenberg, and Håvard Strand. 2002. “Armed Conflict 1946-2001: A New Datase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9 (5): 615-637.

- Goodliffe, Jay, and Darren Hawkins. 2006. "Explaining Commitments: States and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Journal of Politics*, 68 (2): 358-371.
- Goodman, Ryan, and Derek Jinks. 2004.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uke Law Journal*, 54: 621-703.
- Jetschke, Anja. 2010.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ecurity: Indonesia and the Philippines*.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Hathaway, Oona. 2002. "Do Human rights Treaties Make a Difference?" *The Yale Law Journal*, 111: 1935-2042.
- Hathaway, Oona. 2003. "The Cost of Commitment." *Stanford Law Review*, 55: 1821-1862.
- Hathaway, Oona A. 2007. "Why Do Countries Commit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1 (4): 588-621.
- Hafner-Burton, Emile. 2012. "International Regimes for Human Right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5: 265-286.
- Hafner-Burton, Emile, Edward Mansfield, and Jon Pevehouse. 2015.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Sovereignty Costs and Democratiz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5 (1): 1-27.
- Landman, Todd. 2005.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 Comparative Study*.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Leary, Virginia A. 1990. "The Asian reg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Claude E. Welch and V. Leary, eds., *Asian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pp. 2-21.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Linton, Suzannah. 2008. "ASEAN States, Their Reservations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d the Proposed ASEAN Commission on Women and Childre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0 (2): 436-493.
- Mohamad, Maznah. 2002. "Towards a Human Rights Regime in Southeast Asia: Charting the Course of State Commitment."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4 (2): 230-251.
- Moravcsik, Andrew. 2000.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Regimes: Democratic

- Delegation in Postwar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 (2): 217-252.
- Munro, James.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rigins and Regime Design of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ICHR).”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5 (8): 1185-1214.
- Poe, Steven C., and C. Neal Tate. 1994. “Repression of Human Rights to Personal Integrity in the 1980s: A Global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4): 853-872.
- Powell, Emilia Justyna, Jeffrey J. Staton. 2009. “Domestic Judicial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Treaty Vio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3 (1): 149-174.
- Raustiala, Kal, and Anne-Marie Slaughter. 2002.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mpliance.” In W. Carlsnaes T. Risse and B.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538-558.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Renshaw, Catherine. 2017. “Global or Regional?: Realizing Women's Rights in Southeast Asi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9 (3): 707-745.
- Risse, Thomas, and Kathryn Sikkink. 1999.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 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 Stephen Ropp, and Kathryn Sikkink, eds.,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pp.1-3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yu, Yongwook, and Maria Ortuoste. 2014. “Democratization,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Pacific Review*, 27 (3): 357-382.
- Simmons, Beth. 2000. “International Law and State Behavior: Commitment and Compliance i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ffair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4): 819-836.
- Simmons, Beth. 2009.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 Hsien-Li. 2011.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alizing Human Rights in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io, Li-ann. 1999. "Implementing Human Rights in ASEAN Countries: Promises to Keep and Miles to Go before I Sleep." *Yale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Law Journal*, 2 (1): 1-86.
-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2019.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Database." <https://treaties.un.org/Pages/AdvanceSearch.aspx?tab=UNTS> (November 14, 2019).
- Von Stein, Jana. 2016. "Making Promises, Keeping Promises: Democracy, Ratification and Compliance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 (3): 655-679.
- Vreeland, James Raymond. 2008.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Why Dictatorships Enter in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 (1): 65-101.
- Willemys, Alex. 2018. "US and EU Bolster Threat of Sanctions before Cambodian Elections."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Hun-Sen-s-Cambodia/US-and-EU-bolster-threat-of-sanctions-before-Cambodian-elections> (Accessed on August 14, 2019).
- Yen, Yung-Ming. 2011. "The Formation of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 Protracted Journey."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0 (3): 393-413.